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账面负债保险条款

一、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因保险事故的发生造成被保险人的未决借方余额记录损坏而遭受的账面负债损失。

但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总的赔付金额不得超过：

1. 未决借方余额与应收款合计额之间的差额；但，被保险人需向保险人提供充分的证据以证明受损状态下的未决借方余额即为受损前会计期间末期的金额方可获得赔偿。
2. 在损失发生后追查和确立客户账户中所发生的合理的额外支出。

二、 本附加险条款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所列明的责任限额。

三、 释义：

【未决借方余额】：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的会计期间末期所记载的客户账目下的未决借方余额，且需根据以下因素调整：

1. 坏账；
2. 客户账目下所述会计期间末期和损失发生日之间的借方金额（或已开发票而未收金额）和贷方金额（包括还款通知和未登记入账的现金）
3. 若无损失，可能对业务有影响的任何贸易条件，如此调整的金额能尽可能合理切实地反映若未遭受损失情况下的金额。

四、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